**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4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一讀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葹、林源富

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徐子芳

笛布斯．顗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 假：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主任余玉琳、主任潭進成、秘書劉宋彬

主 席：張峻議長

記 錄：陳雍升

1. **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20屆第14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1. **主席報告：**

早上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是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4次臨時大會，早上議程為一讀會，依照往例這次縣府提案60案，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完成一讀。

1. **臨時動議**：
   1. **黃馨議員**：

今天安排拆遷補償救濟專案報告，上上禮拜玉里鎮長和百姓到議會來陳情，針對於花蓮縣建築物跟土地徵收拆遷各項救濟補償部分提出探討。科長我也有事先聯繫，他們認為適度可以調整，公路局也認為花蓮縣政府所訂定的自治條例可以適度提高，而且他們願意支付南區三民所有建築物部分拆遣，只要縣政府提升。可是縣政府回答是沒有必要調整，因為花蓮縣價格補償跟其他縣市補償是沒有差距太大，以上我聽不懂。第16條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每一評點以新台幣13元為基準，並於每年七月一日按前一年之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年增率調整並公告之。它沒有告訴我們年增率是多少，所以縣政府就可以不用調？年增率其他縣市有5%、10%都有，但是我們都沒有調整，縣政府很高調講沒有必要調整，就是地政處的公文。第14條的部分：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依下列種類評點值的部分，由縣政府來另訂之。到底訂了多少？也沒有知會、副知議會。單就16條部分是否有瀆職？16條說必須要調整，不是嗎？對於拆遷補償的部分，公路局也肯。但縣政府考量的是甚麼？因為如果調整，那以後徵收的話就會提升，造成縣政府的負擔？請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先做報告。建設處長願意來修訂第16條不足的部分，很好。但是我們的補償妳說比別人好，算來算去1坪8萬多，最少都要14、15萬才能建，花蓮物價、運費都比別人貴。第14條，你認為沒有比人家低，所以不用調整，這我聽不懂。公路局也表示，只要你們能調整，他們就願意付這方面費用，來滿足被拆遷的百姓，平息這個糾紛。不是因為怕將來因物價條動導致公部門要給更多的補償費給人家。16條部分鄰近的台東已經調到16元，14條的部分你要怎麼調是你的事，應該自動檢討調整。還有一點，建築標準線向內延伸的部分目前為1.5公尺，桃園、新竹是2米，請建設處長加入研討。地政處副處長，地政是你本科，他們送來的你也要看一下，是不是合情合理，不是照單全收，告訴議會沒有調整的必要。農業處長，水稻妳說10公畝2.7萬，1公畝才2、3000元，農民拿那個要幹嘛？其他如韭菜、龍鬚菜等評點也比人低，也希望回去檢討。

* 1. **張峻議長：**

黃馨議員，因為今天臨時動議還有很多人要說話，既然建設處、地政處他們已經願意調整，評點及價格之綜合考慮，讓他們回去討論。

* 1. **吳東昇議員：**

建設處再解釋一下，附件三所有的合計評點都比其他縣市高，但為什麼引用的面積，每一個縣市面積會不一樣？明明評點就比人家高，你一直強調跟人家差不多，面積就沒有一樣？你們專案在檢視時要清楚一點，議員給建議是希望你們接受，不是希望你們再反抗，該調動大家一起坐下來檢討，不是隨便一個局處就發文說不宜，態度方面為什麼不能讓議員接受，請虛心去接受。

* 1. **林源富議員：**

針對專案報告，公共工程地上拆遷補償評點部分，最後一次的修訂是102年，已經12年沒動，台東16元、屏東15元，有沒有必要檢討？你說你評點是最多，可是最後總數沒有比較高，所以還是有檢討空間。

* 1. **鄭乾龍議員：**

上次專案會議本席有參加，公共設施興設影響到民眾權益，土地、房子要拆掉，他們也不願意。從102年評點到現在114年都沒有調整，鄰近的台東其他縣市也優於花蓮縣。花蓮營建成本比其他縣市來得高，原物料是從外地來，所以調整比臨近縣市來的高也OK。再來就說退縮1米半、2米，早期的3米64是因為房子拆到地界線時要延伸裡面，裡面樑柱、結構的問題，你要加強它本身房子安全。在座議員都太軟，對你們官員都太好，要苦民所苦。

* 1. **黃玲蘭議員：**

108年的第1次定期會我有提出這個自治條例的修訂，102年到108年6年期間都沒有再修訂，在大會上提出後，針對建築物、農作物部分，相關局處有檢討、修訂。19屆的109年3月8日也因為拆遷補償，我組專案在玉里中正堂玉里禹中段、富里安通、南通，富里吳江、福岡。評點是三民居民跟我陳情，花蓮縣政府跟蘇花改工程有下去三民活動中心，在會議上我有要求，在拆遷補償部分，縣政府相關局處一定要派人到，建管科林科長第一次說明會沒有到，民眾提到評點問題，說明會上沒有看到縣政府，他們訴求沒有得到解答，林科長有心，下去針對當天10月17日對評點有提出來討論，但是，又經過兩年了。所以針對評點，希望說在修訂後能副知議會。

* 1. **楊華美議員：**

首先在2月27日我有開記者會，有關罷免、簽連署有查水錶事件，2月27日提出，一直都沒有得到縣府何回覆、說明。3月20日程序會也在臨時動議提出希望能夠請花蓮選委會主任委員顏新章副縣長出席本會說明，饒忠秘書長回覆說選委會是獨立機關，議會不宜請他來。無論如何要給民眾、議會一個交代吧，但至今看來縣府想要船過水無痕。我在這邊要求十三鄉鎮戶政事務所主任、戶政科科長、民政處吳副處長明天下午到議會來說明，請議長裁示。第2個臨時動議，昨天剛好發生民眾自發性行動，沒有什麼危險性，包含自傷、傷人或者是不可逆行為。不知道為什麼派出所就收到報警，所以員警到現場要排除這些事情，但是後來民眾打電話給我，說員警很強烈希望要求要拿他們身分證來查明。提醒各單位，在罷免狀況下員警很辛苦，基於要維持社會秩序，要拿捏分寸不要過度執法，請警察局局長特別留意，我想問題可能會衝突、爭議會更多，也特別要請員警小心。

* 1. **張美慧議員：**

楊華美議員她提到昨天的事情，還有之前二月份發生的查水錶事件，案情撲朔迷離，也很期待司法公正調查。公民團體發起罷免傅崑萁，現在是第二階段連署期間，嚴正呼籲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特別是一級主管一定要嚴守行政中立。政風處要好好去查處，上次臨時會詢問你，支支吾吾含糊不清。在記者會上也特別請所有公務人員，不要和公務人生生涯、退休金過不去，嚴正譴責查水錶行為，要求縣政府所有局處首長嚴守行政中立，現在我要請在場的所有局處首長跟花蓮縣民承諾，這是有直播而且可以回看的，你不會用行政職權去干預打壓罷免團體，你不會去打壓人民的局處首長請舉手，幫我拍照，這是你們應該做的事情，但是要對全體花蓮縣民承諾一定嚴守行政中立，像秘書長也不會下不該下的指令，還有明處長你已經有不良紀錄，在這個大會上對所有縣民承諾，再舉一次我沒拍到，謝謝。因為罷免跟投票選舉是一樣重要，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接下來二階甚至進入三階，依照過往經驗縣政府可能開始動員辦餐會、辦活動，補助宮廟活動、地方建設座談會等都會繼續上演，在這裡提醒你們不要用行政資源來干擾這一次罷免，請政風處緊盯。這一次查水錶事件在法院、在地檢署，胡仁順的秘密證人都已經去應訊，偵查

就請司法去進行，獨立公開公正客觀不公開。我們會有很多吹哨者，一定會召開記者會讓人民知道你們的行為是違法，花蓮縣政府顧好你們的政府機關形象。第二點媒體也有報導，就是徐縣長跟傅崑萁總召這個95大樓旁邊違規使用的農地，違規使用已經十幾年了，本席在112年10月24日開過記者會，112年11月22日在議會大會質詢徐縣長，徐縣長說已經繳罰款，一切依法辦理，今天是114年3月24日，地政處在112年3月31日開罰徐縣長，112年的3月31日罰6萬，徐縣長在112年5月5日繳罰金，在112年9月15日說要提出申請休閒農場，開始辦理會勘辦理會簽，過程當中監察院也有很多次公文要求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都有收到，這段期間縣政府放任違法涉有怠失，還有，違法使用為何只罰一次？不再續罰原因？監察院都追得很緊，因為花蓮縣政府縣長違法茲事體大，縣政府農業處是主管單位，有沒有依法辦理？還是你是包庇特權、服務特權，為縣長、立法委員開巧門？我們知道最新狀況是在113年9月2日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已經駁回了徐榛蔚縣長的萁亮休閒農莊休閒農場的申請，113年9月9日又跟農業部提出異議，要求再申請展延6個月，農業處有同意萁亮休閒農場申請展延的申請嗎？

農業處陳處長：目前我們這邊沒有這樣的申請案件。所有休閒農場不會一次就完成，所有的同意籌設、會勘意見、申請補正，也依照農業部指示，我們要給申請人他展延補正期間，都依照規定來做辦理。  
張美慧議員：我問你，113年12月2日有函請花蓮縣政府希望能夠再展延6個月這件事情，縣政府沒有收到這個文嗎？

農業處陳處長：如果是像是區域計劃法的部分，那就不是農業處這邊管理。

張美慧議員：在9月份，違規使用的農地有開挖，開挖是指要恢復原狀嗎？因為你已經駁回他的申請，表示他也沒有辦法再申請休閒農場，那應該你就是要讓他恢復原狀，否則應該要再開罰，這是監察院也要求說違規使用，你沒有處理那縣政府就瀆職。

農業處陳處長：區域計劃法並不是農業處主管法規，他如果是依照區域計劃法來做裁罰的話，那後續的是地政處。

地政處林副處長：申請展延的部分有收到。所有的區域計劃的案子，事後一定是申請合法使用或回復原狀。不然的話由鄉鎮市公所會再查復到縣政府來。所有案子因為區域計劃法的樣態很多，縣政府也不會說窮追猛打的一直罰。如果說民眾要申請合法使用，本處會依照相關規定，看看是不是有真的申請合法容許的部分會給予展延。  
張美慧議員：今天最大的爭議點就是你們對於花蓮鄉親有違法使用農地的狀況就是立刻開罰、立刻處理、限期改善。

地政處林副處長：許多申請農場的部分我們都會讓他們有合理的展延期限。  
張美慧議員：回歸聚焦在這案，因為不能夠帶頭違法，你知道因為這個是徐縣長的案子，牽涉到社會觀感，有沒有同意准許他展延？回答給縣民。  
地政處林副處長：他們申請展延的部分，公文給我們2月28日之前要去改善，所以2月28日之後我們有去看，確實有部分刨除他們違規樣態的部分，事後他們也在申請書寫明，要申請其他合法使用的部分，我們會去查證，如果屬實的部分，我們依照規定給予合理的展延期限。

張美慧議員：所以你剛剛講是部分恢復原狀，不是全面恢復原狀。部分恢復原狀不用全部恢復，只要一個區域，不是百分之百，可能百分之幾十恢復原狀，這是你們裁罰？

地政處林副處長：剛剛說明兩個樣態，一個是恢復原狀，一個是申請合法。在這個案例裡面，他有申請合法跟恢復原狀的部分。

張美慧議員：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已經駁回他的這個申請，所以申請合法這件事情已經結束，那應該要恢復原狀？農業處已經講9月2日已經駁回申請，所以沒有申請合法這件事，這件事情已經結束。經過1年，112年9月15日提出來，到113年9月2日結束，所以沒有申請合法的案子了。你講兩條路，申請合法的這件事結束，那恢復原狀這件事情就要進行。你剛剛講是部分恢復原狀，還是全面恢復原狀，你搞不清楚嗎？

地政處林副處長：剛剛議員有提，他在事後有跟農業部申請請示，所以農業部也特別函示農業處，農場部分因為不准許，所以在期限之後就沒有農場申請這件事。農業部把之前的某一年某號函，廢止了，所以他休閒農場就沒有再辦了。本案申請代理人部分，因為休閒農場沒有辦，所以朝向另外的農區使用。民眾在改善時，可能不知道到底要怎樣才可以通過，但是他會努力去申請，至於不能通過的時候，他是不是要轉往其他合法方向，我們都予以尊重。所以我們要看他是不是不能夠申請合法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要求他回復使用，再來我們就可以請他，是不是申請容許，這兩部分我們都會去綜合考量然後依照規定來辦理。

張美慧議員：好那2月28日指的是什麼？

地政處林副處長：是民眾提出他2月28日他要改善的期限。在改善之後我們會去看，再綜整考量。我們承辦去看過，部分確實有改善。

張美慧議員：部分改善，所以這是合於提出來的規定，不需要到全面改善，是這樣嗎？

地政處林副處長：縣政府區域計畫裡面，我們一定是秉公處理，不是完全改善就是要合法申請，不然鄉公所如果回報上來，我們就會續查。

張美慧議員：所以應該要完全改善？

地政處林副處長：如果案子要結案，一定要是完全改善或申請合法使用。

張美慧議員：這個結案沒有一個期限？

地政處林副處長：結案不是沒有期限，許多違規的案子裡面，他們改善之後我們就會簽結，我們在系統上面會登錄。所有沒有登錄簽結的案子都會續管、列管。監察院一樣會來針對某些案子詢問。所以我們收到案子一定會依法規定來辦。

張美慧議員：現在的這個權責都到地政處了嗎？

地政處林副處長：違規的部分，區域計畫法部分在地政處。所以我們同仁會去看，確實有部分改善，如果沒有的話，依照規定得連續處罰。

張美慧議員：部分改善這個進度追蹤算地政處，部分改善面積有核算過嗎？哪裡要刨除？哪裡要恢復原狀？

地政處林副處長：部分改善部分的測量面積，還沒有正式去量測。第二個有關他後續要申請容許使用的部分，目前因為他有農舍在上面，有跟建設處申請套匯或者是使用執照，還有跟地政處申請分割的部分，申請復丈、土地復丈都還要一些時間。分割的部分確實在進行，建設處那邊也確實有案子，所以這部分要等他

分割跟申請之後，確實容許案子到我們這邊，我們才來看說他是不是符合現在的容許申請。

張美慧議員：所以這個案子又有地政處跟建設處，這是對縣民的說明，就是還在進行。就是你們真的很認真在服務徐縣長，進度持續追蹤，要公平正義對待縣民，不是只有獨厚徐縣長。

* 1. **林玉芬議員：**

玉里鎮宮前排水跟杜風溪旁邊的農田，水積不散，農田沒辦法耕種，我們發現問題是我們花了很多錢在清淤、排水，但每一次的風災都損失慘重。去年有開專案希望做一個農地改良，當時結論是有點困難，時間冗長。本來是希望能夠藉由公部門協助，這一次有跟農民商量，因為地勢太低，如果他們願意自己花錢把泥土墊高，我想就叫農業處跟建設處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這種問題，排水設施都還蠻高的。水位不退，然後也沒辦法排水，過低，比秀姑巒溪還高，這個問題就能夠盡量改善完成。如果我要把農田墊高，要就教農業處有什麼方式、有什麼法規、有沒有什麼限制可以讓農民來做這件事情。  
農業處陳處長：有相關規範再作管制，農地填土請農民不要擅自來做，那我們可以來做相關的輔導。剛剛像議員提到它其實是因為排水的問題造成，那農地的填高也許是一個解方但不會是唯一的解方，可以再來做後續研討。

林玉芬議員：九河局這裡，農田旁邊都有堤防，堤防中間有一個

是未設堤的部分，疏濬沙石放在兩邊，那等於整個排水系統要排到秀姑巒溪是有困難的。清疏沙石沒有放到一個定置的地方，聽九河局報告說他們沒有地方可以放，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這些沙石來墊高我們的農田？

農業處陳處長：這也必須回歸到農地填土的法規，要跟九河局單位確認。

林玉芬議員：所以這個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嗎？附近農田這兩年沒有颱風、沒有水災它也還在淹水，也沒辦法耕種，你就知道它多麼嚴重，而且它沒辦法自然泄水，也很嚴重，農業處要想一個徹底解決的方式，是不是提供相關法規或方式，會後提供給我。就教設處，九河局秀姑蘭溪清淤疏濬方式有把沙石運出來嗎？還是就原地堆放？堆放在兩邊，所有的排水出口又排不下來，現在臨時挖了，水一來它又沖回去，裡面農田地勢低窪又排不出水，九河局的疏濬方式為何？每個排水出口，跟九河局目前協調，怎麼來處理？第三點，如果附近的民眾要用這個清疏沙石來墊農田，有什麼方式可以來申請，或者來解決？玉里的醫院旁邊過去是國軍用地，現在建設處要申請撥用做極限運動場，地方非常大，地號也非常多，裡面有吉拉格賽部落，雖然是小部落，但是他們希望有一個聚會所，希望申請撥用的時候建設處能不能也提供部分的土地給部落作為興建聚會所。

建設處鄧處長：目前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已經變更為公園用地，部落聚會所設在公園裡面應該是可行。主管機關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再來跟我們討論。案子細部計畫準備要送內政部，內政部備查之後會發布，之後我們才會去跟軍方撥用土地，所以目前還沒有辦理撥用。

林玉芬議員：要請原民處提供協助。

* 1. **蔡依靜議員：**

港口村4鄰區域排水部分，從112年開始要開始做設計規劃，當時112年10月4日已經有核定新社海堤工程3,900萬，所以當時有中央工程後，港口排水道改善工程是跟新社海堤工程併案一起處理，就變成港口部落排水道改善工程沒有進行，後續幾年間一直都沒有確定下來。每年大雨部落整個排水在4鄰到出海口一定都會經過那個排水口，都會造成民宅損失。我知道在3月18日縣府有做鄉鎮基礎座談，豐濱鄉公所也有提案，希望縣府這一次可以大力支援。因為112年到現在真的很久，對族人非常不公平，這案子也不是多少錢，2、300萬可以解決應該要趕快來進行。接下來原民處有14個案子在原保地，希望在小組審查的時候，特別縣有地部分，大部分送進來都是光復鄉，特別大安段，都是在馬太鞍部落的原保地，很多案件從107、108年到現在，已經非常長時間案件申請，有一些資料如果大家不是那麼瞭解，應該要請縣府原民處把相關資料提供出來，或在小組的時候來做說明。期盼

案件通過，今年蠻特殊，有14個案件是光復鄉而且都在同一個地段，大安段，都是縣有地，這個原保地的增劃編再請原民處提供相關資料的時候，要注意。

* 1. **楊華美議員：**

地震，說縣府這邊提供每一棟集合式住宅是300萬，那認定的標準跟弱層補強的認定一樣，是否有更寬的認定標準？現在的認定標準不管是弱層補強或者是我們縣府提供的300萬，都是以棟數的認定，那對於樓地板面積很大的幾棟住宅其實非常有難度，比例上來講是非常不足，想說是不是我們縣內的這筆300萬先來處理，有沒有可能放寬那個認定。第二個，300萬是縣府的錢，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縣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當中有提第8點，寫著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完成修繕後，檢據資料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其實處長跟林科長都知道，也很善意的回應，就是說如果有一些資料就可以來申請了，而不要等到最後，300萬要壓到最後，如果管委會本來就已經沒有那麼多錢，是不是所有的民眾就要不停的拿出錢，造成民眾的壓力，所以如果他在某一個階段已經修繕到某一個程度的時候，就拜託能夠盡快核銷，讓他們提出申請補助。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實施計畫要點當中做修正。不要說修善完成後才能夠檢據資料提出補助申請，是不是能夠把這一段話稍微做調整。地震上次開了一個專案，有關於善款跟0403地震後這些集合式住宅修繕，善款部分去年0403地震到現在114年3月24日，善款委員會總共開了兩次臨時會、一次定期會，那兩次臨時會其實都是集中在去年的4月開會，然後9月是定期會，就沒有了，災民還在等待說是不是還有更多的新的規劃，那更不用講過去0206大規模20幾億善款的不好例子。今天下午就要開善款委員會會議，很好，積極來開，大概半年開一次是你們自己的規定。善款委員會的基本規定出席的委員，其實沒有受災戶，我在定期會也提，善款委員會的成員如果沒有讓民眾成為委員，起碼應該要讓議會成為委員。議會代表如果擺不平，或者我們也懷疑你們會挑選人，那是不是用各黨總召進去當委員？善款委員會沒有民眾又沒有議會，不知道你們是要怎麼樣來制定這些善款的使用。上次定期會，縣長並沒有要回應我這件事情，把我們監督單位當什麼？要求議長要他們定期回報花蓮縣議會，有關於地震災情的進度。地震第三點是有關於防災包什麼時候要發？內容是什麼？怎麼發？去年七月就已經追加預算，怎麼做到現在還沒有做好。教育處，我在13次臨時會，二月底有提出校長案件，早上提出二、三讀講完，你們下午四點就把督學室裁撤了，是誰可以決定？縣長還是你處長？誰做錯事然後你裁撤督學室？你有該處理要處理的事情嗎？

教育處翁處長：這次主要的調整是針對教育處的一個組織編制調整，將督學職務納編到各個業務科去。

楊花美議員：早上我講完下午四點裁撤，有效率。該處理不處理，殺雞儆猴找戰犯、待罪羔羊，先修理督學，再把民政處這些人塞到你們督學，然後沒有督學室，塞到剛剛講的各處去了。行研處、民政處跟客家事務處這三個處。督學如果是一個冗職就把它撤了。建設處，翰品酒店拆除時鐵皮包很大，拆完了有沒有可能把範圍縮進去一點，居民停車有困難，是不是能夠請翰品拉進來，再請建設處協調。文化局，將軍府也是要請警察局這邊配合，周末橋上停了多非常多台的遊覽車，我們都知道橋上是不能夠停車的，將軍府這邊文化局要怎麼處理？大型遊覽車不要停在橋上，這個是基本必須要做到的事情，跟警察局這邊協調一下。

* 1. **鄭乾龍議員：**

這一、兩年，很多鄉鎮公所發放什麼振興券，還有兩倍券、豐濱券，鄉鎮公所它財政那麼好動輒就一千、兩千、三千這樣給他的鄉民，是不是其他鄉鎮會仿效？鄉鎮公所在發放振興券，要不要知會縣府？明年就要選舉，是不是鄉鎮公所有錢就可以釋出，讓鄉民有感，縣府主計去瞭解，不要拿基礎建設經費去做個人投資，對整個鄉鎮、財政都不好。很多鄉鎮公所宣導品滿天飛，它的金額是不是也要有規範？每次看到辦活動就很多文宣品、宣導品，這樣不好。重點是要一個公平機制，鄉鎮公所如果財政好，縣府就少補助，不要錢給它，它就落在個人喜好來讓鄉民有感。還要講縣政府沒有誠信，前年在總預算在議長室協調的時候，當下很多議員跟縣府反映，很多為民服務要經費，前年、去年、今年沒有調整，在座議員到目前很多建議經費都用完了，縣政府總是要跟鄉鎮公所協調一下，經費要用在刀口上。議員出去都被人家當成是小咖，因為我們手上沒資源。

* 1. **胡仁順議員：**

第一個香港案，二月份我們縣長帶領所有鄉鎮首長前去香港，說是辦共識營，有沒有議程？第二個，為什麼沒有編列相關預算並寫清楚說要去哪一個國家？要報名嗎？第三個，如果沒有這一筆預算，請問相關縣府人員的出差費是編在哪裡？有多少人去？你們回覆是有把各鄉鎮一起去香港的人的名字有提供資訊給我，但是沒有提供花多少預算，沒有在索資裡面回覆。去香港這案，看起來是觀光處走一條路線，民政處走一條路線，你們兩處都有回覆資訊給我，你們是要走共識營，有沒有議程？那共識營何來的跟親共香港議員一起參敘？參敘費用跟預算支出是哪裡來？第二個台翔案，饒秘書長幾次在大會、程序會有提到，內容回覆今天也有看到，但是比起過往縣府給我的回覆，特別有提到說原本物料要退運到原本廠商，這件事情有沒有做？據我所知你們沒有按照進度來做。第三個，臺北聯絡處的報告，請說明這三尊神尊拜拜放在我們臺北聯絡處合不合適？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裡面放滿傅崑萁總召東西，合適嗎？另外我也親自到臺北聯絡處走訪，縣府人員禁止我拍攝，記者媒體去也不讓他們拍攝，合適嗎？所有的花費都是花蓮縣的民脂民膏。另外，這3名員工是哪3名員工，聘請方式如何？另外剛提到三尊神尊放在臺北聯絡處，誰供養？每天早晚供品要由誰負責？縣府員工？還是傅崑萁總召本人？這裡是傅崑萁總召交誼廳嗎？裡面放滿了高級威士忌用酒，租金花蓮縣政府要不要跟傅崑萁總召追討？第四個，最近說花蓮縣財劃法通過要多161億，或許還沒有公告、執行，那花蓮縣政府規劃了嗎？未來規劃完還要執行，花蓮縣政府現有人力資源有沒有辦法執行？以我們現有人力我認為無法執行，乾脆照我說的，花蓮縣縣民每個人普發5萬，還錢於民好不好？  
環保局饒局長：台翔提報處置計畫書是回原來的廠1000公噸，

到一廠打料是500公噸，那目前在一廠打料是200公噸，回外縣市原廠部分，外縣市回覆他沒有空間，業者要自己處理，去化是業者自己要做，不是我要幫他做。

胡仁順議員：過去我們環保局都很熱心幫很多業者協助來處理，說好聽是這樣，台翔事件拜託環保局，也請花蓮縣政府趕快想辦法來協助業者，去化問題趕快解決，不然要臭多久。

環保局饒局長：要我們幫忙介入處理，要指示料在檢測有問題的時候我們介入處理，現在料沒有問題，要製成產品，他自己要處理，我沒辦法幫他處理。

細部的東西

胡仁順議員：我們只知道現在堆置在外廠這些料已經造成花蓮縣

尤其美崙地區居民權益受損，這個部分不能不聞不問。企業內部怎麼操作那是他們的問題。你還是照按照過去議會每一個月提相關進度給大會。

民政處明處長：香港部分在去年底鄉鎮長聯席會的時候提出建議，相關出差差旅是依照公務員差旅費以及各個日資數額表去做各項支出執行，總共花多少錢細部，我回去查資料之後再給議員瞭解。

胡仁順議員：去年年底鄉鎮市長跟縣長座談會要求縣長帶他們去香港做共識營，有沒有相關的議程？

民政處明處長：是由鄉鎮長會議他們所提出的一個建議，我們就依照這樣子的建議跟縣長報告，然後提請相關變更計畫。

胡仁順議員：你們帶鄉鎮長去，總是有個計畫，請會後提供。你們帶鄉鎮長去跟親共香港議員餐參敘，費用誰出？

民政處明處長：謝謝台南旅香港的蔡百泰董事長，他也獲得安倍晉三勳章，也邀請了客屬會同鄉會以及台灣同鄉會還有台灣慈善基金會及現場當地地方人士。

胡仁順議員：換句話說這個餐敘不是我們花蓮縣政府付的錢，是其他的企業幫忙協助？

民政處明處長：沒有，是我們邀請的對象。

胡仁順議員：扯太遠，參敘有沒有付錢，如果有付錢就把相關預算拿出來。

民政處明處長：這個沒有問題。

胡仁順議員：預算從哪裡支出，從哪裡而來，一併提供給大會。臺北聯絡處應該是行研處。J

行研處陳處長：縣府是有一個臺北聯絡處設置要點，有六大功能，聯絡處裡極大比例的空間是辦公室跟會議室。

胡仁順議員：我去過了，這三尊神尊怎麼處理。

行研處陳處長：我以前有去過，因為我是這個月才剛上任，議員可以給我一點時間去瞭解。

胡仁順議員：你剛上任我就問你合不合理，我不是拍了影片給你們看就三尊神尊。

行研處陳處長：但是剛剛議員有提到包括他實際上每天的管理維護這些細節。

胡仁順議員：所以三個派到那邊人員都不知道。

行研處陳處長：空間還是相當大，超過90、95%以上比例的樓地板面積，看起來醒目可能是因為牆面。他具體在辦公室的哪個方位從影片還是不清楚。那些花束是甚麼人在甚麼時間送過去的讓我在了解一下。

胡仁順議員：只要求一點，所有公務預算使用聯絡處、辦公室，不該做其他人私人使用。如果有，要不要追討租金？花蓮縣政府的公帑不允許第2個人來合署聯合辦公，被人吃豆腐，這不合理。三尊神尊適不適合擺在我們臺北聯絡處，花蓮縣民自己心中有一把尺，不該從花蓮縣政府在臺北聯絡處變成一個私人的道場。不要再跟我講宗教信仰，那怎麼對得起天主教、基督教、其他宗教各門各派，還是要在臺北聯絡處也五教合一一起擺。公帑使用有它限制，不該把一個公務單位變成這樣。誰的私人神尊麻煩請回去，該追討的租金也一併要追討，你才剛接任不到十天，給你一點時間去處理。

* 1. **鄭寶秀議員：**

國家重大的建設應該以民眾生活為依歸，但是發生在新城鄉，第一件就是慈恩路當時因為那邊的人都不反對，結果就來了一部遊覽車，舉手，然後就做了。第二件這個經費是下午要審，上期我特別講在2月14日民召開說明會，當下我有特別講我們不要被騙，簽了名就算，然後說明會也不給單子，就講說如果把這個小工程做了，人行道拓寬以後每天可以多五、六千個人進來，後來就是因為大家反對，希望軍人不要這樣子把140年照相館切半，那就不叫古蹟了。後來就有有61戶來陳情，1戶因為礙於特別關係他不敢簽名，所以本席這邊有有60戶簽名跟資料，我們的首長講說村長、代表沒有多大，要做就是要做。我是想應該以民眾為依歸，下午審預算，我不會通過，希望能退回去。

* 1. **黃馨議員：**

剛剛拆遷自治條例，花蓮縣政府在下一次臨時會提出修正向議會說明。

* 1. **張美慧議員：**

一個陳情案，建設處回覆給本席，花蓮市民意甲社區管委會有住戶陳情財務管理不當問題，在114年2月18日有陳情會議結論，住戶在2月26日跟3月16日都有發文給縣府，再請建設處處理進度回覆給本席。關於財劃法修訂花蓮縣可能增加160億元，目前是八字有半撇，看到傅總召、徐縣長都已經發文，我們很擔憂花蓮縣政府的執行能力以外，也聽到鄉鎮長說這個錢都下不到鄉鎮市公所，縣政府你們現在的執行進度，在收集、邀集、預算編列、預算執行推動等，鄉鎮市恐慌擔憂，這件事情會持續的關注。

**主席：**今天早上的議程結束，下午至3月27日議程為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3月28日議程為二、三讀會議，請縣府相關單位針對每一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做詳細的書面回覆，散會。

**散會時間：12：00**